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渡镇突水村、利龙村、 东三村部分村集体土地的 预征地公告

翁府预征〔2020〕17号

因项目建设需要，县政府决定将位于官渡镇突水村骑马坑、吴屋村小组老石山、石颈子地段，利龙村坪滩村小组乌龟湖、牛栏角地段以及东三村马古陂、新厅下、水围、大屋、东门村小组雷打庙、钟神、梅龙、鲤鱼山、干蒸塘地段共约 2850.72 亩村集体土地预征收为国有土地（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征地具体面积、范围以最终征地红线图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翁府办〔2017〕89 号）执行。

二、上述预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必须按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竹）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采、修建坟墓、非法买卖和租用等一切违法行为，官渡镇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加强巡查监管。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有效证件到官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李桂新，联系电话：13509859179）。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权利人对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执行标准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直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林秀英，联系电话：2833663）。

特此公告

附件：官渡镇突水村骑马坑、吴屋村小组，利龙村坪滩村小组，东三村马古陂、新厅下、水围、大屋、东门村小组部分村集体土地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0 日